

华泰柏瑞永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永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永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FOF）
基金主代码	020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永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永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57,301.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1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57,301.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11.94
	合计	10,062,313.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日期2024年6月19日，认购费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000.00	99.43	10,005,000.00	99.4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000.00	99.43	10,005,000.00	99.4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